



中华港澳台侨联盟全球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华港澳台侨联谊会 聯盟全球总会
香港上海台胞联谊促进总会
孙中山思想促进会
中华台湾企业投资协会
柬埔寨中华总商会
西班牙中华总商会
乙方:

丙方（企业集团社团个人会员）：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护照：

甲、乙、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海口设立甲方联络处暨合作关系达成共识。

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丙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且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三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为甲方进一步提升在中国办事效率，降低甲方在中国办事的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策略并获得更便捷的商务条件和创造相应的社会及商业价值。

三、合作范围

三方在中国开展合作。

四、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在中国的宣传、推广、活动策划、执行实施、客户接待、洽谈等业务开发工作。

五、合作内容

- 1、丙在中国事务开拓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声誉，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
- 2、丙方要维护好在中国已与甲方合作客户的客情关系，了解其对甲方的最新意见、建议及改进需求，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 3、丙方负责开发甲方中国境内潜在的新伙伴，向与甲方有合作意向的合作伙伴，及时提及和展示甲方的相关信息，并向甲方反馈上述客户的合作意向及调查结果。
- 4、丙方在甲方指导下做好中国伙伴（会员）对甲方相关信息的意见和申诉的接受工作；
- 5、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但经甲方特别授权（具有甲方的授权委托书）的除外
- 6.办公形式上与费用支付，待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议定。

六、合同生效

- 1.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签约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就本协议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分歧意见，甲、乙、丙三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甲方（签字）：中华港澳台侨联谊会会《联盟》 乙方（签字）：香港上海台胞联谊促进总会
欧洲总会
日期： 2022年 09月 20日 日期： 2022年 09月 20日

丙方（签字）：
日期：2022年08月20日

全球中华侨联盟海峡两岸人民至上论坛组织委员会

中华港澳台侨联谊会联盟社团联合统一工作委员会

全球中华港澳台侨联谊会联盟五百城市常务委员会

构建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济文化健康产业论坛组委会

2022/09/27日